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发〔2021〕1号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试行）

各市住建局，沈阳市城管执法局，鞍山市、营口市、锦州市、朝阳市、辽阳市行政审批局，沈抚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9月28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围绕建设“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省住建厅的职能和工作实际，深化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改革任务，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施工许可审批流程

1. **打破施工图审查区域限制。**建设单位可任意委托经省住建厅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各

级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限制。全面实行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备案制度，各级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到现场进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红章备案。

2. 一般工程施工图审查可选择施工许可前审查，也可选择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建设单位选择施工许可前审查的，仍按照现行模式操作。选择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且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并开始审图计时。建设单位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及其它所需材料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机构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图，一次性出具审查意见。如在规定的审查时限内未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建设单位须暂停施工，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由施工许可证发放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撤消施工许可证并按规定处罚。

3. 特殊建设工程仍在施工许可前进行审查。依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仍按照现行模式操作，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4. 施工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网上推送。全面实行数字化招投

标结果备案制度，招投标结果网上推送，即时办理。各级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到现场进行红章备案。

二、健全联合验收机制

5. 强化联合验收部门联动。牵头部门应整合并公布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指南、事项清单、工作流程和审批时限，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确定联合验收各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组织现场联合验收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部门应积极配合联合验收，制定验收工作细则，确定验收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明确工作人员职责，保障联合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6. 强化联合验收市区联动。监督管理职责分属市、区两级的，应建立市、区联动机制。市级负责统一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文书等。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市、区两级本行业的协调工作，通过系统建立协调一致、流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7. 统一窗口联合验收受理。联合验收综合受理窗口，按照本阶段“一张表单”，一次受理联合验收申请材料。窗口单位应当将申请材料通过系统推送给各部门进行审查，并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单位应将需要补正的内容一次性告知。

8. 建立联合验收咨询服务机制。各部门应建立联合验收咨询服务制度，主动为建设单位提供联合验收咨询服务。接到现场咨询服务申请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派出人员到现

场提供服务，提出问题和建议，做好工作记录，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三、压减住建领域审批时限

住建领域施工许可和施工验收两个阶段的审批总时限：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不超过 26 个工作日。各市可以在总时限只减不增的原则下，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市本级审批系统、流程图和审批事项要件清单，确保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

9. 压减施工许可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 27 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不超过 8 个工作日。其中：受理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现行模式施工图审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图报审不超过 1 个工作日；施工招投标备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核发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0. 压减联合验收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其中：受理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现场验收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四、加强行业监管

1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市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擅自扩大或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限制建设单位的审查机构自主选择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审查意见等情况的，要依法依规责令改正、

记入不良记录或作出处罚。对实行施工图审查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的一般工程要加强监管，对在规定时限未完成审查合格书备案仍继续施工的，要及时责令停工。对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12. 切实发挥监管体系作用。落实《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住建〔2020〕38号）要求，依托省、市、县（区）三级监管体系，打通行业监管通道。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重点解决县（区）级“接不住”“管不好”的问题。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形成改革合力，积极落实有关改革措施。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并修改流程图、审批事项和要件清单。

- 附件：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示范文本
2.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勘察设计单位）示范文本
3.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建设单位）示范文本

4. “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审批办理服务流程图

5. “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电子版请从邮箱自行下载打印

lnspzdgg@126.com, 密码: lnspzdgg123)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示范文本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_____（建设单位）已委托我单位对_____</p> <p>_____（工程项目名称）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目前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关材料报送齐全，可以满足施工图技术性审查要求，予以受理。</p> <p>审图机构：（公章）</p> <p>审图机构联系方式：</p> <p>受理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勘察设计单位）示范文本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发放主管部门：

我单位承接的由_____（建设单位名称）委托的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现已完成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并交付建设单位。

我单位已知悉并认可《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本单位核定的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勘察设计业务，不超资质或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设计业务。

2.严格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划许可等设计审批文件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成果真实可靠，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勘察设计文件重大变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查，不以变更为名而实质上降低勘察设计质量。

3.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经审查合格并签章齐全的勘察设计文件，认真履行勘察设计合同为建设单位做好后期技术服务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勘察设计文件质量降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和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建设单位）示范文本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发放主管部门：

_____工程项目，由我单位开展工程建设工
作，现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我单位已知悉并认可《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责。

2.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3.我单位将在限期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内容及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如实际使用需要确需调整施工图设计的，将另行依法办理规划变更及施工图审查手续。

如在规定的审查时限内未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我单位自愿立即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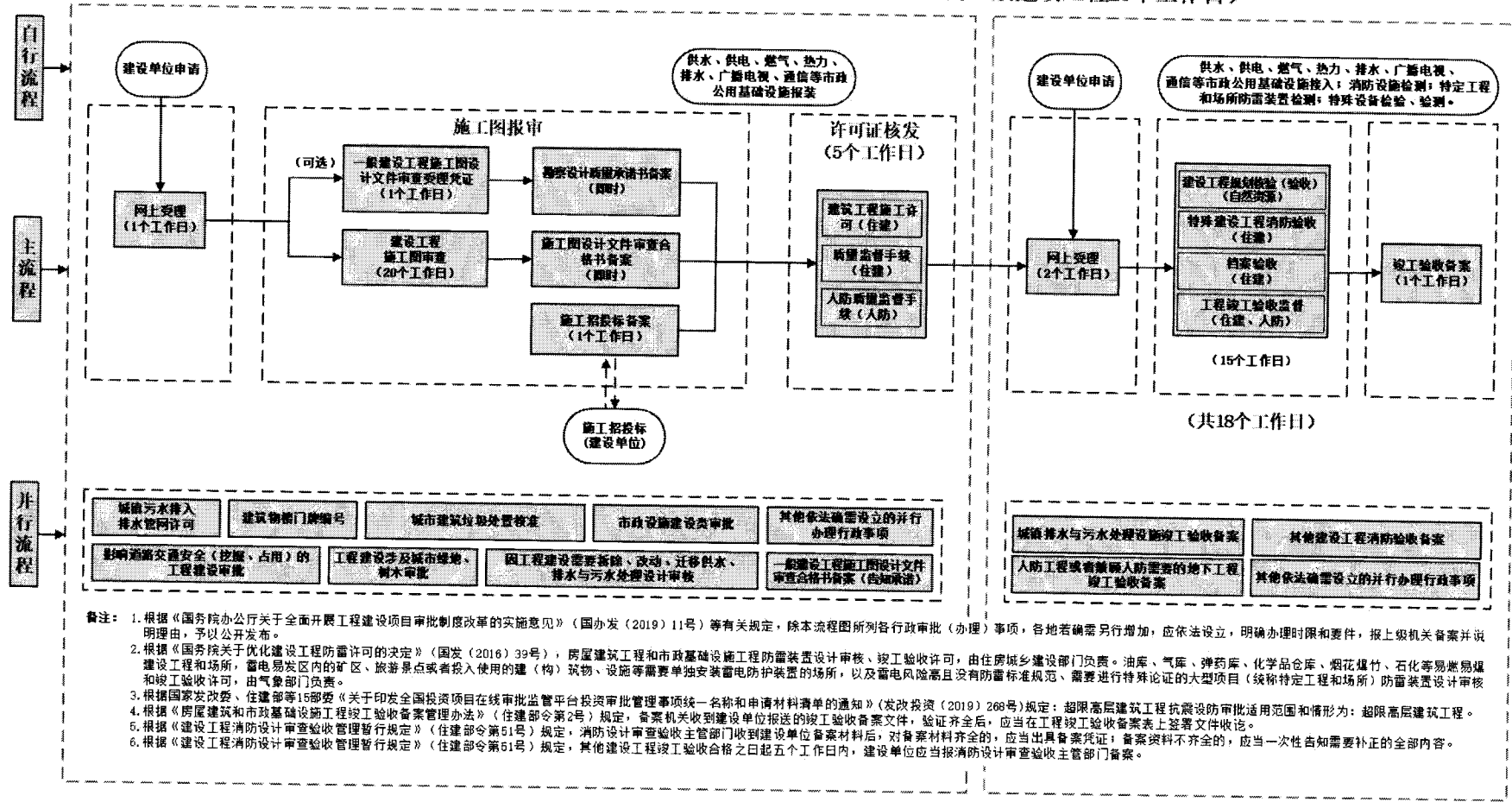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工程审批办理服务流程图（示范文本）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45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26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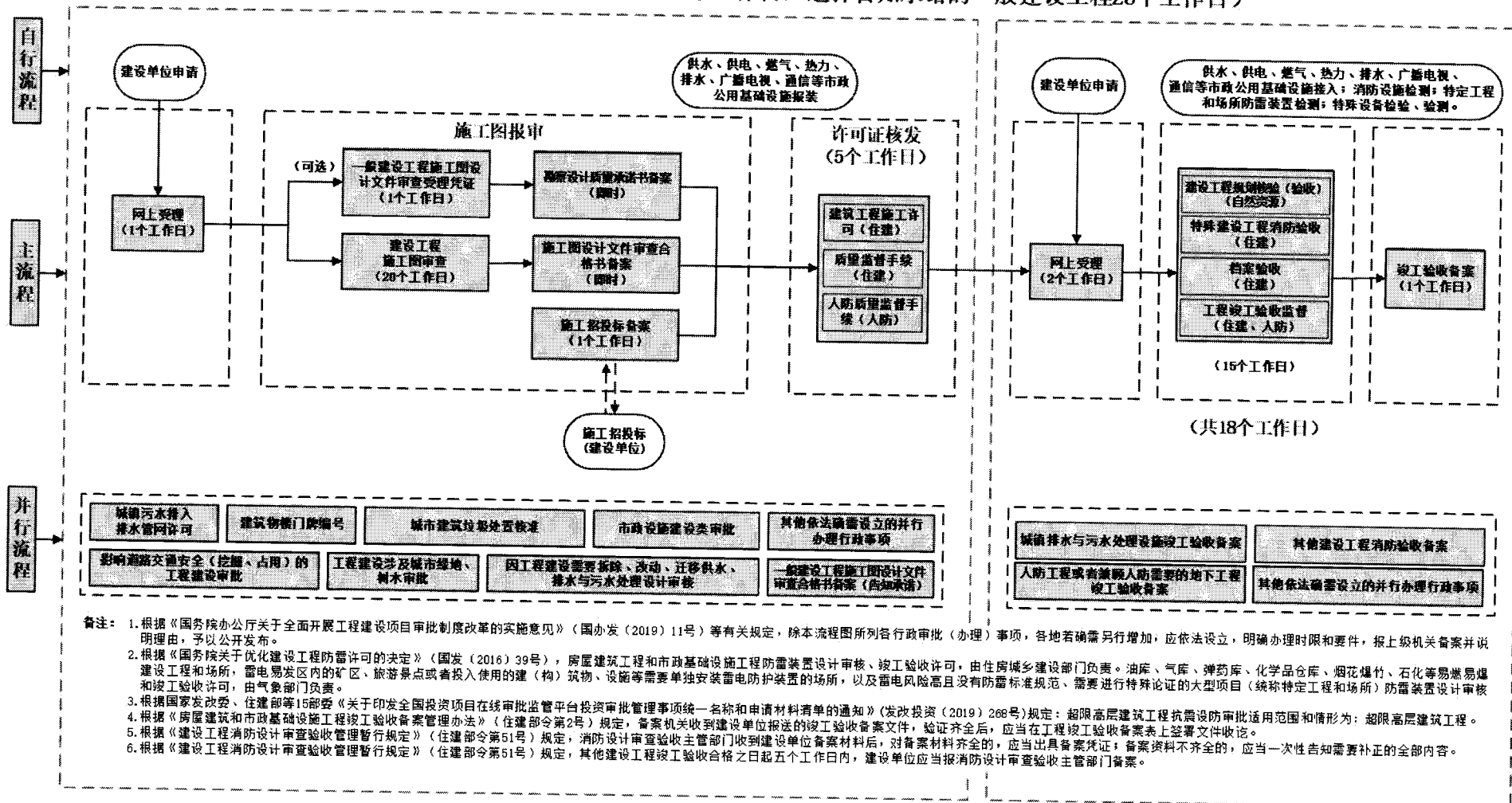


备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除本流程图所列各行政审批（办理）事项，各地若确需另行增加，应依法设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件，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予以公开发布。
2.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由气象部门负责。
3. 根据国家发改、住建部等15部委《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规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适用范围和情形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规定，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5.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资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6.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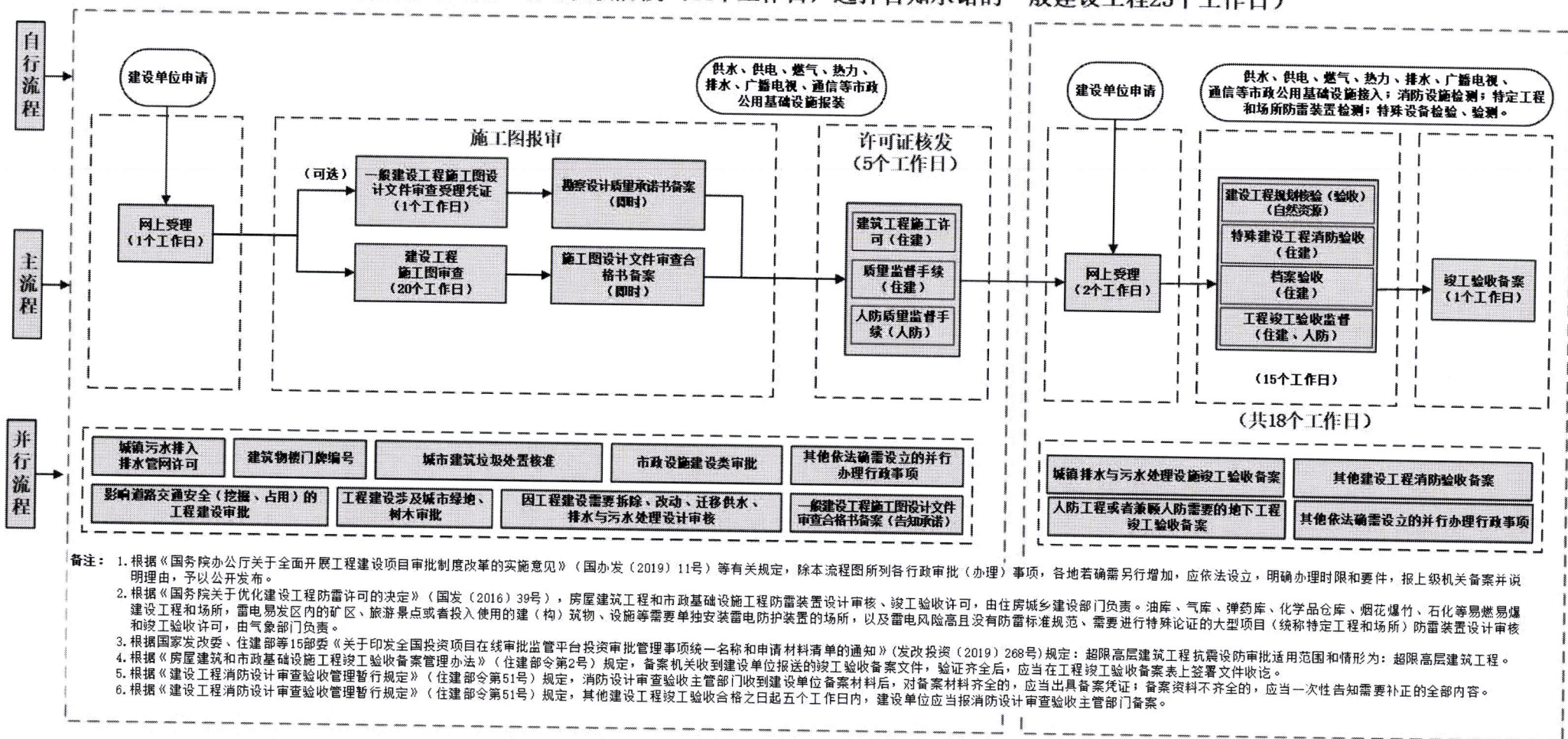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类工程审批办理服务流程图（示范文本）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45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26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工程（备案类）审批办理服务流程图（示范文本）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44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25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时限：26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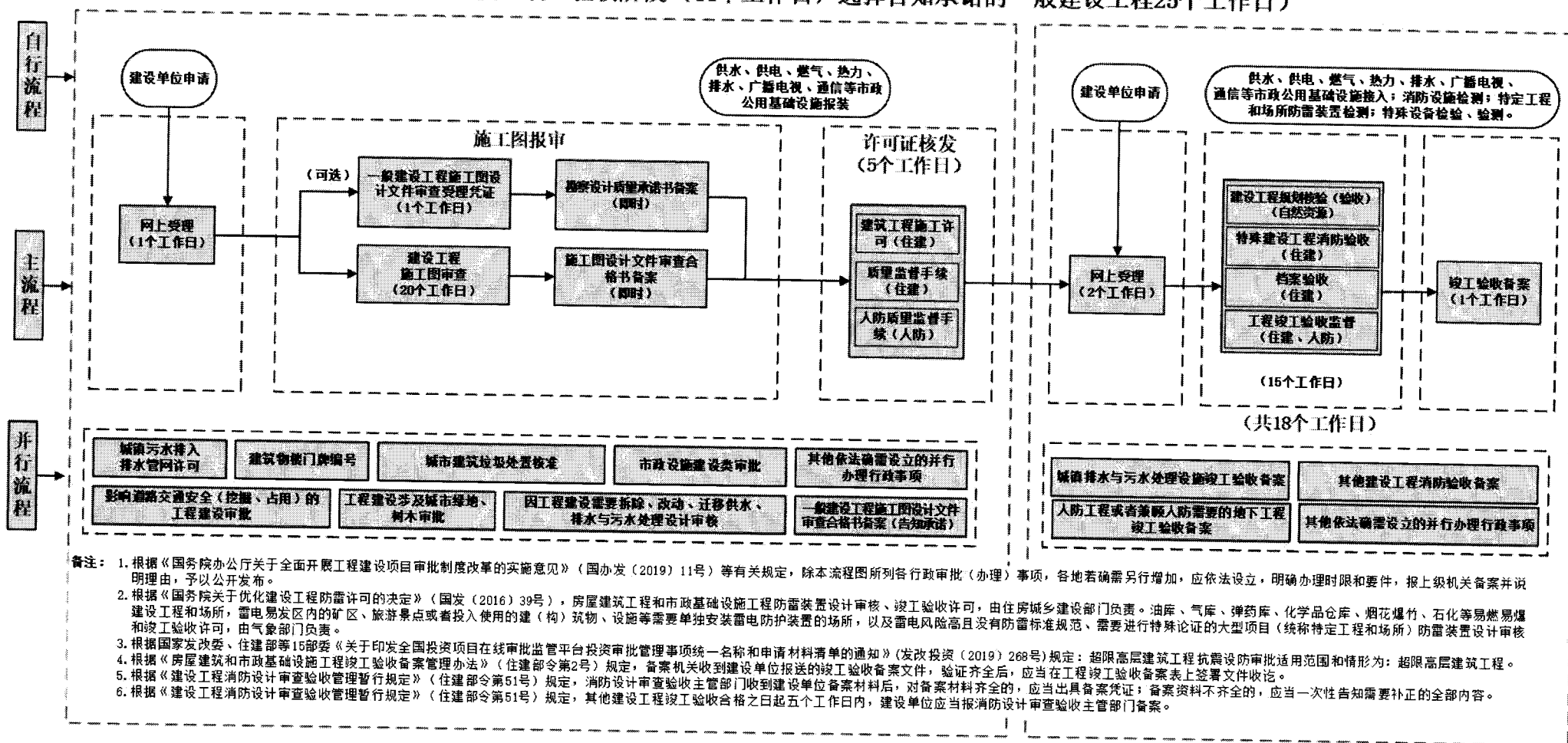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图例： 主流程、并行流程行政行为 主流程特定工程行政行为（详见备注2） 市场行为

社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备案类）审批办理流程图（示范文本）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44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25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时限：26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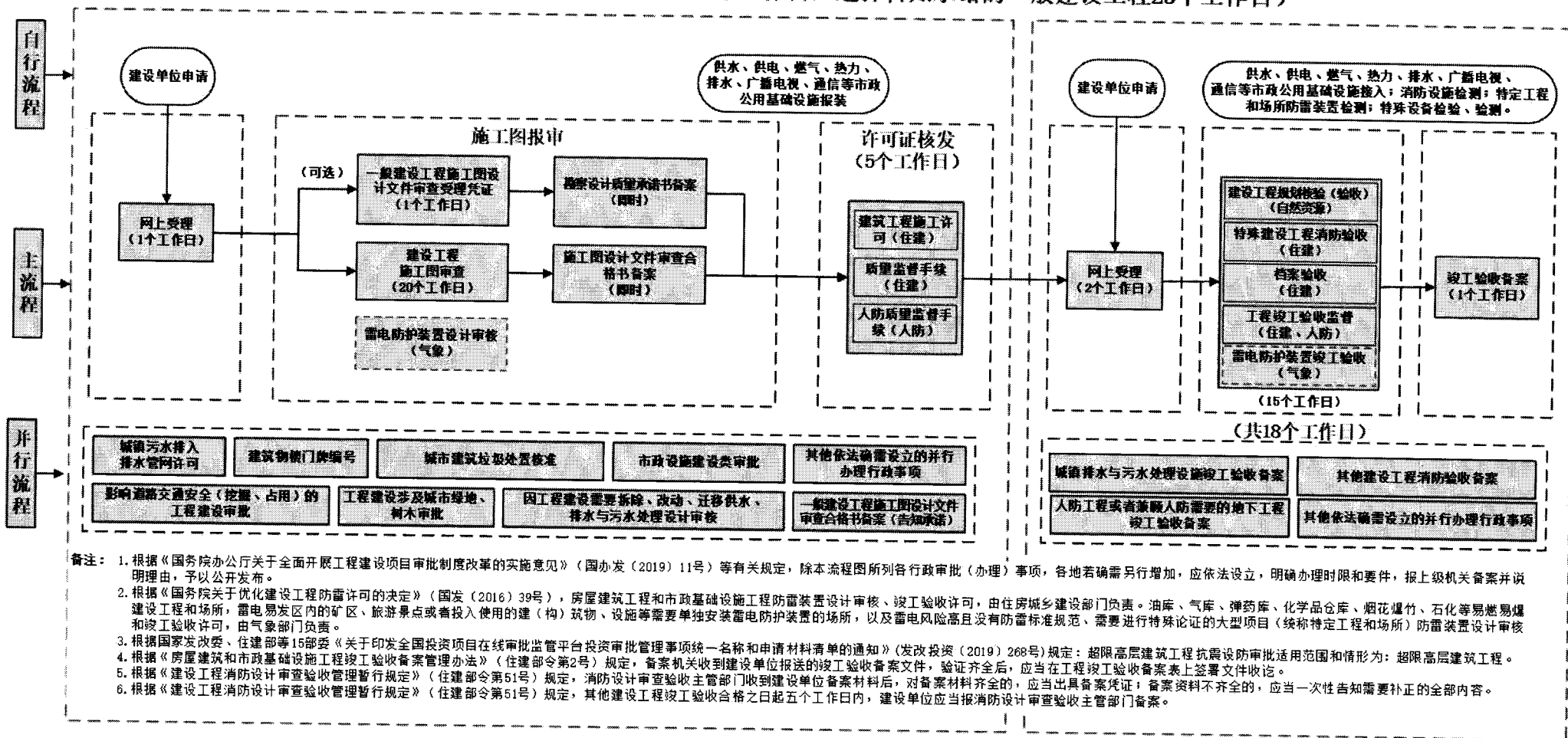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图例： 主流程、并行流程行政行为 主流程特定工程行政行为（详见备注2） 市场行为

社会投资工业类工程（备案类）审批办理服务流程图（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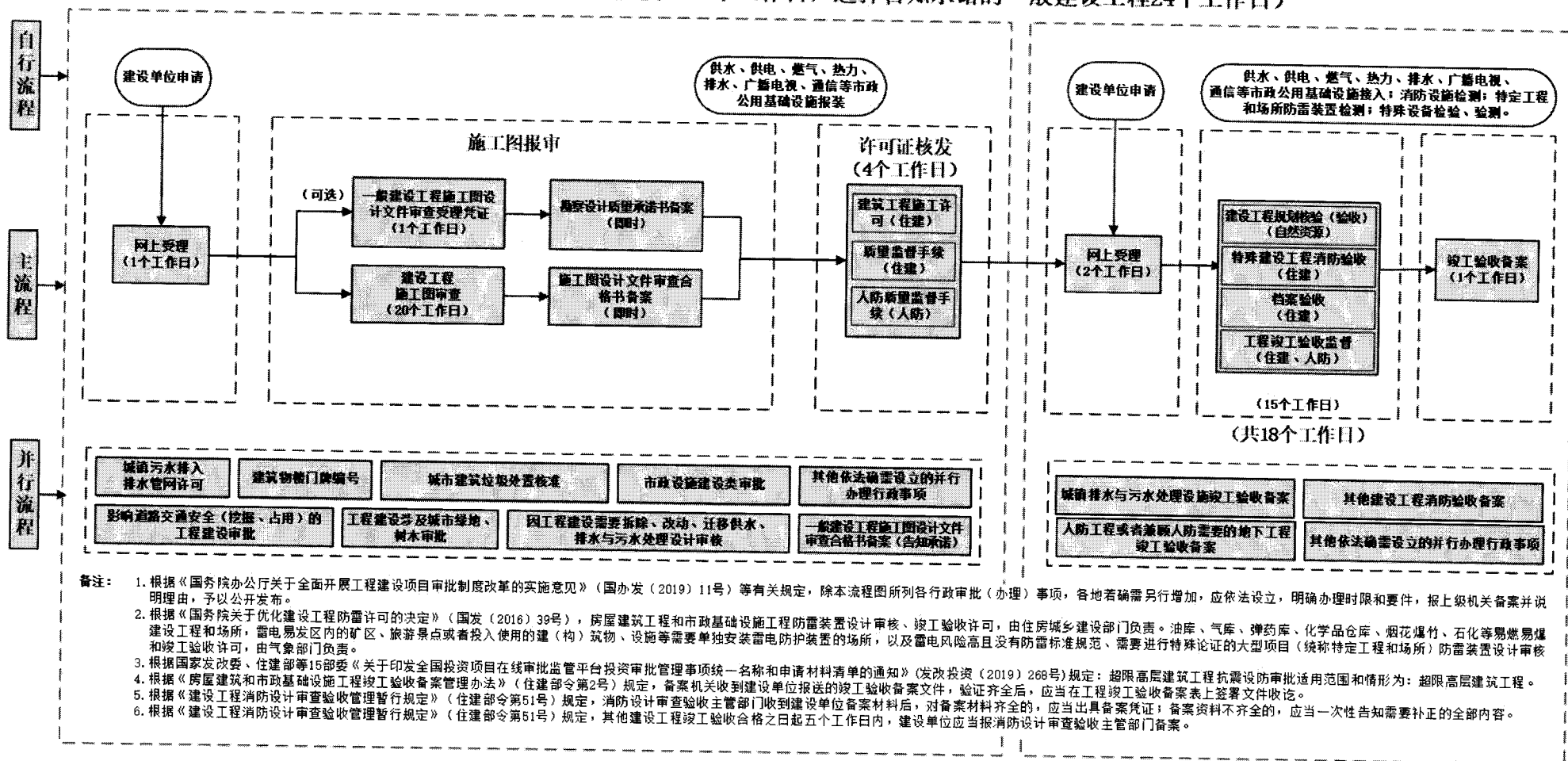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44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25个工作日）



图例： 主流程、并行流程行政行为 主流程特定工程行政行为（详见备注2） 市场行为

社会投资改造类工程（规划条件不变）审批办理服务流程图（示范文本）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43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24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的一般建设工程6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图例： 主流程、并行流程行政行为 主流程特定工程行政行为（详见备注2） 市场行为

附件5

表一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主流程）

序号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要件清单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住建〔2013〕26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住建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服务的意见》（辽住建〔2018〕150号）	住建	公共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2	施工招投标备案（电子招投标项目除外）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7号）；《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计委第5号令）	住建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招标文件备案：1.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2.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二）书面报告备案：1. 书面报告；2. 委托代理合同或自行招标备案表；3. 招标方式、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4. 投标报名表；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6. 开标记录；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8. 中标候选人公示材料；9. 中标通知书。	
3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	住建	行政确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3.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新建人防工程	1. 建设工程用地规划；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人防工程建设许可；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2号）；《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7号）；《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辽住建发〔2010〕17号）</p>	住建	行政许可	<p>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除外）</p>	<p>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6.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p> <p>（注：1. 补发施工许可证的，应符合施工许可发放所规定的前置条件，还应提供违法行为各方责任主体已经依法进行处罚的材料。2. 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内容发生变化的，其中法定施工许可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变更的，由各市主管部门对要件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应增加其它非法条件。）</p>	
---	-------------	---	----	------	---	---	--

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住建	行政许可	<p>1.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p> <p>6.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11.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p> <p>12.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p>	<p>（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p> <p>（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五）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2.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还应提交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p>	
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气象	行政许可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雷电易发区内的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p>	

表二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并行流程）

序号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要件清单	备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	市、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 申请书；2. 施工方案；3. 规划部门意见；4. 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	市、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数目的项目。	（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1. 申请书；2. 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定线图复印件。 （二）迁移古树名木审批：1. 古树名木迁移审批申请表；2. 能够证明所需迁移树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等复印件1份（如新建工程需规划许可证及附图）；3. 古树名木迁移技术方案；表明树木位置的平面图（1:500）、现场照片。（三）砍伐城市树木审批：1. 绿地管理单位签署意见的临时占用和伐移树木申请表；2. 绿地权属单位意见。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县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份）；2.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清楚并加盖公章）；3. 《申请人排水水质、水量承诺书》；4. 项目总平面图、室外排水图以及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说明等材料；5. 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7.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和《申请人安全生产承诺书》；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市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建筑垃圾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	1. 运输企业及车辆纳入清单目录管理通知书；行车证、营运证。2. 建设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置作业表；建筑垃圾处置方案。3.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处置协议或合同；与收纳场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	

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	市、县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1. 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审核申请表；2.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3. 市政规划1:500的综合管网图；4. 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拆除、改动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方案含预算，并且要实现新建设施与原有设施功能相当）；5. 建设单位承担重建、改建被拆除、改动设施费用的承诺书；6.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6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交管部门	行政许可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	1. 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申请书（与城建或执法局一致）；2. 市政规划部门的批复件或施工现场平面图；3. 施工方案；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施工单位授权书。
7	建筑物楼门牌编号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民政	公共服务	住宅类、办公楼类等	1. 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规划部门核发的详细规划总平面图，3. 规划部门核发的公建和车库首层平面图。

表三 施工许可阶段自办事项及提供材料清单（自行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服务）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要件清单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住建〔2013〕26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住建系统工程项目审批和服务的意见》（辽住建〔2018〕150号）	住建	公共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2	供水报装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自来水公司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一）一般类建设项目用户、工业类建设项目用户：1. 申请表2份；2. 项目图纸；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2份；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据及复印件（一般类建设项目用户提供）；5.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工业类建设项目用户提供）。 （二）个人用户：1. 申请表2份；2. 用户身份证复印件（示范案例参考盘锦市）	
3	排水报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县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有新增排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份）；2.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清楚并加盖公章）；3. 《申请人排水水质、水量承诺书》；4. 项目总平面位置图、室外排水图以及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说明等材料；5. 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7.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和《申请人安全生产承诺书》；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供电报装	《供电营业规则》	电力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客户报装	（一）居民客户：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二）非居民客户：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三）特殊情况：1. 非居民客户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2. 当地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煤矿客户需增加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4. 非煤矿山客户需增加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5. 对学校、敬老院等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应提供当地教育部门、民政部门等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等资质证明。	
5	燃气报装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无（企业行为）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适用于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安装使用有关燃气设施	1. 项目负责人；2. 项目负责人电话；3. 项目地址；4. 项目类型（民用或工商或工业）。（参考盘锦市情况编制）	

6	热力报装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市、县城市热力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供热用户向供热单位申请按照使用有关供热设施	1. 城市集中供热申请; 2. 建设单位法人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新建房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规划证明材料; 4.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5. 项目规划图纸、二次管网设计图、换热站建设图纸、入网楼房设计平面图及楼房采暖系统图(包括电子版)等相关资料。(参考阜新、葫芦岛等市情况编制)	
7	广播电视报装	《广电总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管理确保有线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通知》(广发技字(2002)429号);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 《辽宁省有线电视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备注: 报装时收取审核费(9元/户)和配套费(10--15元/平方米)	广电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居住建筑及需要接入有线电视网络的公共建筑	建筑群区域平面图(比例 1: 501); 单体建筑首层、标准层平面图; 有线广播电视设施设计文件	
8	通信设施报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291号);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0号);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7号); 《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 《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建规(2015)132号); 《辽宁省电信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	通信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为新建住宅小区、楼宇建筑物、园区等建设项目提供配套通信服务接入(包括有线通信接入和无线通信信号覆盖)	1. 通信设施建设承诺书; 2. 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由具备通信工程或建筑智能化等设计资质设计院进行设计); 3. 审图机构出具的《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审图机构出具的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表四 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主流程）

序号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申报材料清单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已获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项目，已竣工并具备竣工审核要求	1. 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3. 多测合一报告（放线测量回执、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现场踏勘等资料）。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第51号）	住建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	1. 消防验收申请表；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住建部门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项目	（一）建设工程文件：1.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2. 监理文件；3. 施工文件；4. 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文件。（二）建设工程档案：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直接形式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图纸、声像、电子文件等（详见《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4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辽住建发〔2012〕4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辽住建发〔2014〕5号）	住建、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人防工程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3. 对于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7.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8.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9.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10.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11.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	住建、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人防工程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7. 建设工程档案初步验收意见；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内部提交）。	
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气象	行政许可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雷电易发区内的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如不能提交电子版请上传说明理由）； 4.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表五 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并行流程）

序号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申报材料清单	备注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县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类型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项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一份）；2. 设施产权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清楚并加盖公章）；3. 项目土地规划方面批件和证件复印件，可研、环评、初设等方面的批件复印件；4. 规划、消防、环保、档案等部门出具的相应验收文件；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土建工程报建日期、施工图及设计审查意见、单位工程质量综合文件，决算报告，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的而监测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图；7. 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第51号）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建设工程	1、消防验收备案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新建人防工程	1. 防空地下室立项通知书；2.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文件、规划图纸；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等效文件；防空地下室竣工图纸；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5.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6. 防空地下室建设复核单；7.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报告；8.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9.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文件和转换方案专篇。	

表六 竣工验收阶段自办事项及提供材料清单（自行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服务）部门	许可类型	适用范围	要件清单	备注
1	供水接入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自来水公司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一）企事业单位用户：1. 提交书面接水申请书2份；2. 提交单位建筑总平面图、给水管网设计图及用水需求资料；3. 提交规划许可、开挖、交通许可；4. 缴费收据。（二）个人用户：1. 提交书面接水申请书2份；2. 用户身份证复印件2份；3.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1份；4. 接水协议和缴费收据。（示范案例参考盘锦市）	
2	排水接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县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有新增排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一份）；2. 设施产权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清楚并加盖公章）；3. 项目土地规划方面批件和证件复印件，可研、环评、初设等方面的批件复印件；4. 规划、消防、环保、档案等部门出具的相应验收文件；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土建工程报建日期、施工图及设计审查意见、单位工程质量综合文件，决算报告，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的而监测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图；7. 《申请人排水水质、水量承诺书》；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供电接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	电力部门	其他类型	客户报装	（一）居民客户：无。（二）低压非居民客户：客户主要用电设备清单。（三）高压客户：1. 客户主要用电设备清单；2. 电力工程备案书；3. 电力工程设计、承装（修、试）许可证；4. 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纸、主要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书、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等）。	
4	燃气接入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无（企业行为）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适用于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安装使用有关燃气设施	（一）工业用户：1. 项目平面图纸；2. 用气设备基本参数；3. 施工场地的平整及水电提供。（二）居民用户：单元，楼层，门牌号。	
5	热力接入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市、县城市热力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供热用户向供热单位申请按照使用有关供热设施	1. 工程验收报告；2. 供暖公用事业建设费收缴情况意见及相关证明。	
6	广播电视接入	《广电总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管理确保有线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通知》（广发技字〔2002〕429号）；《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广电	其他	居住建筑及需要接入有线电视网络的公共建筑	有线广播电视设施设计文件、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竣工文件、《有线电视并网工程终验报告》	

7	通信设施接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291号）；《电信建设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0号）；《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7号）；《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建规〔2015〕132号）；《辽宁省电信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	通信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为新建住宅小区、楼宇建筑物、园区等建设项目提供配套通信服务接入（包括有线通信接入和无线通信信号覆盖）	1. 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表；2. 竣工验收资料。	
8	消防设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	无（企业行为）	其他类型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9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气象	其他类型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雷电易发区内的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如不能提交电子版请上传说明理由）；3.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4.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无	非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告知后，填写《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申请表》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并提交以下资料：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者许可受理决定书等许可证；2. 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型式试验证明；3. 整机型式试验证明或者样机型式试验申请表；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5. 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依法独立开展检验检测业务。